



唐模：挂着看的山村

李大伟

皖南与浙东，相当于街口与巷尾，满目皆山。皖南是黄山的余脉，强弩之末，没有峭壁，只剩下坡，向阳的树林总有些袅袅炊烟。山林越远越绿，融入暮霭，衬出炊烟之白，掺了炼乳似的，高了、薄了、散了，最后透明了。一溪两岸，家家临溪，划过门前，穿过山村，摇头摆尾，流出村外。

“易涨易退山溪水，易反易覆小人心”，山里，雨前雨后，落差很大。雨后山溪随之陡增，直至筋疲力尽，水位陡落，水清如池，清澈见底，浅浅的一层，潺潺流逝。两岸石壁，直起直落，砌如城墙，很深很高，山洪有多大，侧壁就有多高。城里的游客总将溪呼为河，谬矣！河，流淌于平原，水势平缓，涨落有限，所以河岸很低，仅一膝高，有舟楫往返，比如苏州、杭州；山里的溪，像泼妇，又值更年期，脾气说发就发，勃然而起，轰然而出，喷涌而下，势如破竹，锐不可当，山溪涨落，如“十三点”待人，热情如火，翻脸如冰，落差太大，无法舟楫。

山区土地贫瘠，交通不便，不宜农耕，却能避战乱、避世仇，始祖率妻率子，来到此地，傍溪而居，与世隔绝，一村一族，累世而居。缘流筑堤，垒石砌岸，疏导溪流，以免水患。一溪两岸，半年造

“遇见”波德莱尔

李伶

光而可笑的衣服，戴着犄角和铃铛，蜷缩在像座上，抬起一双包含泪水的眼睛，望着永恒的女神。

他的眼睛说：“我是人类中最卑劣、最孤独的了，失去了爱情和友谊，甚至连动物都不如。然而，我也像所有的人一样，生来就是为了理解和感觉永恒的美的呀！女神啊，可怜可怜我的忧伤和狂热吧！”

可是，无情的维纳斯

用她那大理石的眼睛望着远方不知道什么东西。

——《疯子与维纳斯》

我相信，有些东西会戳中当代一些人的点，人前的欢笑掩不住人后的落寞，生活的不易让一些人感到忧伤，甚至得了抑郁症，找不到生命的意义。

这位干瘦的小老太婆看见了这个漂亮的小孩，感到满心欢喜，所有的人都善待他，都想讨他喜欢；这漂亮人儿，像她一样脆

弱，小老太婆，也像他一样，没有牙齿，没有头发。

她走近他，想讨他微笑一下，做出一番讨他喜欢的样子。

可是孩子却吓坏了，尖叫声充满了整个屋子。

于是，小老太婆又退回到永久的孤独中去，在一个角落里哭，自语道：“不幸的衰老的女人啊，讨人喜欢的年龄，哪怕是对于天真的人，已经过去了；我们想要喜欢那些小孩，可我们却让他们害怕！”

——老妇人的绝望

法国批评家莱蒙·让曾这样评论波德莱尔的作品：非常冷静（有人情味、温柔）地描写城市风光，行人、盲者、小老太婆、红发女乞丐都迷失在“古老首都曲曲弯弯的（城市）褶皱里”。他擅长描绘小巷、潮湿的马路、医院和墙落，用如同家常话般的朴素亲切的语调，描绘世间。

其实，这些都是我们平常所见，而波德莱尔似乎有一种化腐朽为神奇的本领，思考出深邃的人生哲理。他在书的封底写道：这些思想，无论出于自我，还是从事物本身涌出，都立刻变得过于强烈。快感中的力给人一种不安和有益的痛苦。

《恶之花》被波德莱尔称为“病态的花”，其中有首诗《忧郁》，写人面狮

山村，有岸无街，一路的青石板，曰水街，月下一灯莹然，幽幽发亮，波及很远。偶尔，溪里的鹅伸直颈脖，昂然高呼“嘎嘎嘎”，偶尔，一两声狗吠，远在村外黑黢黢一丛丛的竹林后面，空旷中，隐约有些隔，还有些无助，如冤魂喊街。临溪尚有几家旧宅，开着门、亮着灯，中堂聚着一群乡民，坐着的打牌、站着的看牌，屋顶很高，对着门的墙，挂着立轴的山水与两侧的对联，对联下一张供桌，四壁徒立，空空空的回响。供桌是八仙桌，桌面下的横档，耷拉着的蓝粗布的抹布，如贺友直笔下的《山乡巨变》里的一帧帧连环画面，只有线条与黑白照的感觉。

白天，溪里的桥上立着狗，瞅你，不吠不追，与人亲昵，你站在桥头回首取景，它呢，斜着脑袋蹭你的裤脚管，山深无恶人，狗，也丧失了警惕的本能，聊备生态一员。不像城里别墅区大宅深院的狗，永远怀着敌视，冲着你，追着你，尾随着你，就像持枪礼送出境，仗势欺人。

回到上海，重返尘市，走出梦里，早晨起来，口角延津，咂吧咂吧，想想也过瘾：“我躲在角落，靠回忆取暖”，我喜欢黄粱美梦，最好躺在唐模古村、临溪的旧宅。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身像的，称其比活了一千年更多的回忆，藏了很多秘密：

它乃是金字塔、大坟场，收容比万人家更多的死尸

——是一块连月亮也厌恶的墓地。

……当阴郁的冷淡所结的果实——厌倦，正在扩大为不朽之果的时光，还有什么比这跛行的岁月更长？

古老的人面狮，野性难驯，只会对夕阳之光歌唱。

译者钱春绮认为，波德莱尔的诗和李贺有相似之处，比较追求音乐的和谐、奔放的想象和优美的意境，构思精巧、表现新颖、风格奇特。我因为不懂法语，无法体会其韵律，反而在“偶遇”散文集《巴黎的忧郁》后，领略了波德莱尔的光芒——

剥开表面的“恶”，欣赏被掩盖的“花”。



螃蟹写生画

宫仪霖

不知什么时候起，席间上了螃蟹，不多时会端上一盆洗蟹腥气的汤水。初时众人不明白这是什么汤水，淡黄透明的，还漂着几片绿的叶子，没见过世面的朋友错认是上了什么好的汤水，会用勺子去舀来尝上一口，于是乎遭到见过世面朋友的一阵揶揄。见过世面的朋友会撸起袖子尖起几根指头，放到那汤水里灌上几灌，洒上两洒，然后用毛巾或餐巾纸揩干了手指，意为洗净了食蟹时沾染到的蟹腥气了。我初时也不解这一盆黄色透明的清

好没有舀饮，否则会被他人抿嘴笑上一通哩。

问题来了，难道食蟹后一定要什么汤水灌上一灌手指以解蟹腥气么？蟹腥气其实是灌不掉的，即使用肥皂擦洗，也难以洗净，会在手上嘴上停留一段时间呢。我的感觉是，蟹腥气没什么不好，非但不难闻，反而还透着一股别样的香味，我谓其为最秋天的香味，比闻鱼腥味羊膻味要舒服得多呢。

到了秋色烂漫的日子，江南的大街小巷时常会闻到哪家的门窗里飘出一阵阵的蟹腥气，那准是这家人家摆开阵场

开吃大闸蟹啦。与蟹腥气同时飘出的还有姜醋的香味，两者搭配可谓天作之合，搭配出了深秋季节最诱人的气息，闻着，你会有口腔里口水泛滥成

蟹腥气

吴冀民

灾的感觉。记得孩提时的老家，经常一大家子围着两张八仙桌拼起来的大桌子吃大闸蟹的场景，伯叔父亲轮流做东，把这个秋季享受得淋漓尽致、无以复加。盖因那时的大闸蟹并不稀贵，四郊八城门到处是卖

蟹的摊点，因是苏州城里，必购正宗的阳澄湖大闸蟹食之。那吃蟹的日子里啊，孩子不解蟹美味蟹风情，只绕着桌子啃蟹腿，为母亲者则时不时夹一坨蘸了姜醋的蟹黄塞到孩子的嘴里；父辈们则持着蟹螯咪着老酒，吱吱作声，津津有味。到末了，为母亲者一面收拾蟹壳，一面把蟹壳拼出几只蝴蝶，粘贴在墙壁上，好是灵动有趣，也给蟹季留下点生动的记忆。食蟹过后，我记得父母也并没有强迫我们要把沾留在手上的蟹腥气彻底洗个干净呀。

后来一长段时期，大闸蟹成了稀罕之物，要想闻蟹腥气

也难，于是这调和有姜醋的蟹腥气也成了贵族之气息。我岳母在世时善于烹调一款“蟹粉蛋”，就是将蛋的黄白分开炒，兑以姜末和香醋，勾芡，模样和口味有几分像蟹粉，然而最欠缺的竟然就是难得的蟹腥气，终究乱不了真。那会儿我有个邻居小裁缝，日子过得寒碜，每逢秋季倒是会买几次螃蟹过个瘾，买的则是撑脚蟹，亦即是即将鸣呼的螃蟹，便宜许多，烹食了，满口的蟹腥气，故意在人前走来走去，还喋喋不休说话，满口喷出的蟹腥气，引以为豪。

美食

七夕会

红楼梦里的「管二代」

戴萦袅



时代的小说里，不论是写世情的《醒世姻缘传》，写才子佳人的《情梦柝》，或是写贵族生活的《林兰香》，都写过父子管家。前提是，那儿子本分勤勉，忠于主人。有的儿子“老实倔强，向主奉公”，所以袭了父职，督理庄田。有的儿子“虽然勤劳能事，但年少气壮，不谙守分安常之理”，主人依旧提拔他们做了大总管，亲自指点、教导。有的，是主人带了老管家出远门，让他的儿子搬进主宅，看管门户，又拨了一百六十两银子，令其买卖生息。

像《红楼梦》里，周瑞的儿子，本来也是小厮的领班，结果王熙凤生日，娘家送了礼，那小子并不张罗，反而吃醉酒骂人，弄脏了礼物。凤姐要撵他出去，赖嬷嬷亲自求情，凤姐松了口，打了四十棍，不让再喝酒。周瑞的儿子，是否还有出头之日，不得而知，然而贾府一旦大厦倾覆，其下又岂有完卵？贾府管事的孩子，到了成家的年龄，还可以由父母自行择配，甚至，与平民成婚。周瑞的女儿，嫁给了做古董生意的冷子兴。曹雪芹的先祖曹寅，虽然出身包衣，世代是皇族的家仆，但曹寅与康熙一同长大，情分不一般，除了自身居高职，康熙帝还为他的女儿赐婚抬旗，封为郡王福晋。

管家的儿子，就算“内部消化”，也可以娶到府里拔尖的丫鬟。凤姐的陪房来旺夫妇，想要漂亮丫鬟霞做媳妇，配给不成器的儿子，凤姐知道女方家里不愿意，就亲自出马，说成了这事。《林兰香》里，康夫人也把儿媳陪嫁来的两名出色丫鬟，配给了两个大总管的爱子。

《红楼梦》里的管二代，或顺遂，或磨砺，或伶俐，或庸常，他们的存在，使读者得以窥知清朝大家族复杂的人际关系。如果把贾府比作油画，他们便是画上的高光，虽然小，却使画面立体，充满活力。